

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課後社團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11158882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提供學生獨立思考、自主探索、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。
- （二）建立多元、開放的學習環境，發展學生潛能。
- （三）指導學生複習平時所學，以收溫故知新之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、教務處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- （一）學藝性社團（如語文類、科學類）
- （二）才藝性社團（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）
- （三）體育性社團（如球類、田徑類）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於課後（含晨光時間、放學後至下午6點、假日及寒暑假上午8點至下午時6點），依各社團申請時間而異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以本校學生為原則，應自願、甄選推薦或選填志願，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。

七、場地、設備：

- （一）學校各空間設施應用以校內教學使用為優先，社團申請使用空間與校內教學課務衝突時，學務處有「不開放社團申請使用」的最後裁量權。
- （二）學務處得依據社團性質做適當的調整安排。

八、師資審核、聘任、停聘、解聘：

- （一）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教師擔任。
- （二）若為外聘師資則須具有符合所開社團上課內容之證照或專業素養，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師資培育法以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聘任辦法者。
- （三）社團老師除了教授專業課程外，社團活動中的秩序維持、借用教學環境的整潔與設備維護、學生活動時的安全及行為指導，皆為課後社團老師必須善盡之職務。若違反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立即停課或不予繼續聘任。

九、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，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並得設置助教一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。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活動指導費等，且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。
- (二) 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，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。
- (三) 行政費支用範圍
 - 1、業務費：加(值)班費、誤餐費、文具紙張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。加(值)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。
 - 2、設備費及維護費：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。
- (四)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：
 - 1、內聘教師：
 - (1) 上班時間：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
 - (2)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：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 - (3) 跨越上、下班時間：分別依上、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。
 - (4)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 - 2、外聘教師：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 - 3、國樂、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，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。
- (五)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。
- (六)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每節為四十五分鐘。
- (七) 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：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。
- (八) 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，收費以十五人計，若超過十五人，則依實際人數辦理；除特殊原因外，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，並得視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。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，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，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，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，以專班方式辦理。
- (九) 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，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、行政費。

十一、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，應按比例退費。
- (二) 學生中途退出(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應按節數比率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- (三)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材料者，發給材料。

十二、社團評鑑、成果：

- (一) 將不定期巡堂，觀察課後社團實際上課情況，做為瞭解教學與學習狀況之依據。
- (二) 社團記錄本應逐次完整填列，並送學務處審核存查。
- (三) 每學年度舉辦靜態、動態成果展，以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。

十二、場地安全防護：

- (一) 警衛管制進出人員，並於課間巡視校園，課後社團活動落實點名，列冊備查。
- (二) 場地依本校「教室及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借用。
- (三) 依校園安全地圖、校園場地使用安全規範檢視場地，並宣導正確使用。

十三、檢附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彙整表」及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師資名冊」。

十四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